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拿 森 科 技

NASN Intelligent Tech (Zhejiang) Co., Ltd.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金橋路1888號9號樓2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26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姜震宇先生津貼標準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耀博士津貼標準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津貼標準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辦理章程備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陶喆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陶喆先生、劉倩女士及林逸博士；(ii)非執行董事劉麗梅女士、王潤鳴先生及Yeh Kuantai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姜震宇先生及王耀博士。

附註：

1.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自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為記錄日期，當天凡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件上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需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若是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欲出席會議，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資格證明或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無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6.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聯絡資料

聯繫電話：021-61060238

電子郵件：ir@nasn-auto.com

聯絡人：張語倫女士